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社區居民基本資料

一、性別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中男性有 210 人(佔 62.1%)，女性有 128 人(佔 37.9%)。

表 4- 1 社區居民的性別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210	62.1%
女性	128	37.9%
合計	338	100.0%

二、年齡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之年齡以 40-49 歲最多有 139 人(佔 41.1%)，其次是 50-60 以上歲有 83 人(佔 24.6%)，再次是 30-39 歲有 66 人(佔 19.5%)，20 以下-29 歲者有 50 人(14.8%)。

表 4- 2 社區居民的年齡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29 歲以下	50	14.8%
30-39 歲	66	19.5%
40-49 歲	139	41.1%
50 歲以上	83	24.6%
合計	338	100.0%

三、職業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之職業以工農最多有 150 人（佔 44.4%），其次是軍公（含教師）有 87 人（佔 25.7%），再次是家管有 28 人（佔 8.3%），再次是商 26 人（佔 7.7%），再次是自由業 22 人（6.5%），其他有 25 人（7.4%）。

表 4- 3 社區居民的職業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工農	150	44.4%
軍公（含教師）	87	25.7%
商	26	7.7%
自由業	22	6.5%
家管	28	8.3%
其他	25	7.4%
合計	338	100.0%

四、教育程度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之教育程度以大學（專）最多，有 150 人（佔 44.4%），其次是高中（職）有 118 人（佔 34.9%），再次是國中（含以下）有 52 人（佔 15.4%），研究所或以上有 18 人（佔 5.3%）。

表 4- 4 社區居民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國中（含以下）	52	15.4%
高中（職）	118	34.9%
大學（專）	150	44.4%
研究所或以上	18	5.3%
合計	338	100.0%

五、服務單位種類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之服務單位種類以公司或工廠最多，有 169 人（佔 50.0%），其次是學校有 61 人（佔 18.0%），再次是政府機關有 35 人（佔 10.4%），社區團體、社教機構、環保團體及其他有 43 人（佔 12.7%），無服務單位有 30 人（佔 8.9%）。

表 4- 5 社區居民的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次數	百分比
公司或工廠	169	50.0%
政府機關	35	10.4%
學校	61	18.0%
社區團體、社教機構、環保團體及其他	43	12.7%
無	30	8.9%
合計	338	100.0%

六、職位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之職位以非主管最多有 153 人（佔 45.3%），其次是無職位有 130 人（佔 38.5%），再次是主管有 38 人（佔 11.2%），再次是團體幹部 17 人（佔 5.0%）。

表 4- 6 社區居民的職位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主管	38	11.2%
非主管	153	45.3%
團體幹部	17	5.0%
無	130	38.5%
合計	338	100.0%

七、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

接受問卷調查社區居民有近八成沒有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計 264 人(佔 78.1%)，有參加過者有 74 人(佔 21.9%)。

表 4- 7 社區居民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

有否參加過社區工 安環保教育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	74	21.9%
無	264	78.1%
合計	338	100.0%

第二節 社區居民對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意見

一、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支持度

(一) 桃廠主辦模式：

1. 桃園煉油廠高階管理階層重視社區工安環保教育，以盡社會責任。

表 4- 8 桃廠高階管理階層重視社區工安環保教育之支持度

高階管理階層重視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18	34.9%
支持	155	45.9%
沒意見	59	17.5%
不支持	3	0.9%
非常不支持	3	0.9%
合計	338	100.0%

有八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桃廠高階管理階層重視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73人（佔80.8%），沒意見有59人（佔17.5%），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6人（佔1.8%）。

2. 桃園煉油廠擴大桃廠安環志工，利用在職經驗自發性投入或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9 桃園煉油廠擴大桃廠安環志工之支持度

擴大桃廠安 環志工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99	29.3%
支持	177	52.4%
沒意見	55	16.3%
不支持	3	0.9%
非常不支持	4	1.2%
合計	338	100.0%

有八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桃廠擴大桃廠安環志工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76人（佔81.7%），沒意見有55人（佔16.3%），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7人（佔2.1%）。

3. 桃園煉油廠擴大內部刊物(如廠訊等)的發行範圍及於社區，或藉由社區刊物等行銷學習資訊及進行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10 桃廠擴大內部刊物發行範圍之支持度

擴大內部刊 物發行範圍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81	24.3%
支持	180	53.3%
沒意見	66	19.5%
不支持	9	2.7%
非常不支持	2	0.6%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桃廠擴大內部刊物(如廠訊等)的發行範圍及於社區：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61人（佔77.3%），沒意見有66人（佔19.5%），非常不支持及不支

持共有11人（佔3.3%）。

4. 桃園煉油廠採用「廠辦模式」直接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11 桃園煉油廠採用「廠辦模式」之支持度

採用「廠辦 模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95	28.1%
支持	168	49.7%
沒意見	68	20.1%
不支持	6	1.8%
非常不支持	1	0.3%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桃廠採用「廠辦模式」直接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63人（佔77.8%），沒意見有68人（佔20.1%），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7人（佔2.1%）。

（二）社區主辦模式：

1. 「社區機構」培訓學習型社區種子人力，如講師、領導人等，提昇社區工安環保教育人力素質。

表 4- 12 「社區機構」培訓學習型社區種子人力之支持度

培訓學習型社 區種子人力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77	22.8%
支持	175	51.8%
沒意見	72	21.3%
不支持	11	3.3%
非常不支持	3	0.9%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社區機構」培訓學習型社區種子人力：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52人（佔74.6%），沒意見有72人（佔21.3%），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14人（佔4.2%）。

2. 「社區機構」組織訓練社區志工，與志工建立夥伴關係，增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人力資源。

表 4- 13 「社區機構」組織訓練社區志工之支持度

組織訓練社區 志工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75	22.2%
支持	180	53.3%
沒意見	71	21.0%
不支持	8	2.4%
非常不支持	4	1.2%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社區機構」組織訓練社區志工，與志工建立夥伴關係：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55人（佔75.5%），沒意見有71人（佔21.0%），非常不支持及

不支持共有12人（佔3.6%）。

3. 「社區機構」請志工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14 「社區機構」請志工鼓勵社區居民參與之支持度

請志工鼓勵社區居民參與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79	23.4%
支持	182	53.8%
沒意見	68	20.1%
不支持	6	1.8%
非常不支持	3	0.9%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社區機構」請志工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61人（佔77.2%），沒意見有68人（佔20.1%），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9人（佔2.7%）。

4. 桃園煉油廠採用「社區辦模式」請「社區機構」協助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15 桃廠採用「社區辦模式」之支持度

採用「社區辦模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70	20.7%
支持	171	50.6%
沒意見	78	23.1%
不支持	15	4.4%
非常不支持	4	1.2%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桃廠採用「社區辦模式」請「社區機構」協助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41人（佔71.3%），沒意見有78人（佔23.1%），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19人（佔5.6%）。

（三）「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

1. 「社區委員會」整合社區內現有學習機構資源，鼓勵社區內各學習機構互相提供經驗、資源及共同合作。

表 4- 16 委員會整合社區內現有學習機構資之支持度

整合社區學習機構資源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52	15.4%
支持	193	57.1%
沒意見	71	21.0%
不支持	20	5.9%
非常不支持	2	0.6%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社區委員會」整合社區內現有學習機構資源：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45人（佔72.5%），沒意見有71人（佔21.0%），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22人（佔6.5%）。

2. 「社區委員會」多尋找社區內合宜的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宗教團體、社區組織等合作，擴大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組織資源。

表 4- 17 委員會擴大社區工安環保教育組織資源之支持度

擴大組織資源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56	16.6%
支持	182	53.8%
沒意見	80	23.7%
不支持	15	4.4%
非常不支持	5	1.5%
合計	338	100.0%

有約七成之社區居民支持「社區委員會」擴大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組織資源：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38人（佔70.4%），沒意見有80人（佔23.7%），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20人（佔5.9%）。

3. 由社區、桃園煉油廠、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等代表共同組成「社區委員會」來統合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18 社區、桃廠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之支持度

共同組成「社區委員會」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58	17.2%
支持	185	54.7%
沒意見	76	22.5%
不支持	14	4.1%
非常不支持	5	1.5%
合計	338	100.0%

有七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由社區、桃園煉油廠、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等代表共同組成「社區委員會」：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43人（佔71.9%），沒意見有76人（佔22.5%），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19人（佔5.6%）。

4. 桃園煉油廠採用「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請「社區委員會」協助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19 桃廠採用「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之支持度

採用「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53	15.7%
支持	165	48.8%
沒意見	101	29.9%
不支持	14	4.1%
非常不支持	5	1.5%
合計	338	100.0%

有六成以上之社區居民支持桃廠採用「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請「社區委員會」協助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非常支持及支持共有218人（佔64.5%），沒意見有101人（佔

29.9%)，非常不支持及不支持共有19人(佔5.6%)。

二、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優缺點

(一) 桃廠主辦模式：

1. 優點：對桃廠工安環保知識較專業，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之推動。

表 4- 20 桃廠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之同意度

桃廠可主導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83	24.6%
同意	201	59.5%
沒意見	49	14.5%
不同意	1	0.3%
非常不同意	4	1.2%
合計	338	100.0%

有八成以上之社區居民認為桃廠工安環保知識較專業，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之推動：非常同意及同意共有284人(佔84.1%)，沒意見有49人(佔14.5%)，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共有5人(佔1.5%)。

2. 缺點：對社區較不熟悉，辦理社區業務人員較少，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

表 4- 21 桃廠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之同意度

桃廠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8	11.2%
同意	175	51.8%
沒意見	91	26.9%
不同意	25	7.4%
非常不同意	9	2.7%
合計	338	100.0%

有六成以上之社區居民認為桃廠對社區較不熟悉，辦理社區業務人員較少，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非常同意及同意共有213人（佔63.0%），沒意見有91人（佔26.9%），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共有34人（佔10.1%）。

（二）社區主辦模式：

1. 優點：由社區主辦，較熟悉社區，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

表 4- 22 社區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之同意度

社區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66	19.5%
同意	188	55.6%
沒意見	62	18.3%
不同意	15	4.4%
非常不同意	7	2.1%
合計	338	100.0%

有約七成五之社區居民認為由社區主辦，較熟悉社區，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非常同意及同意共有254人（佔75.1%），沒意見有62人（佔18.3%），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共有22人（佔6.5%）。

2. 缺點：對工廠安全環保知識較不專業，辦理社區工安環保教育偏向於非工廠之安全環保知識教導。

表 4- 23 社區主辦偏向非工廠安全環保知識教導之同意度

偏向於非工廠之安全 環保知識教導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5	13.3%
同意	181	53.6%
沒意見	93	27.5%
不同意	13	3.8%
非常不同意	6	1.8%
合計	338	100.0%

有約六成七之社區居民認為由社區主辦，辦理社區工安環保教育偏向於非工廠之安全環保知識教導：非常同意及同意共有226人（佔66.9%），沒意見有93人（佔27.5%），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共有19人（佔5.6%）。

(三) 「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

1. 優點：可整合及擴大社區資源，有助於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

表 4- 24 委員會統辦可整合及擴大社區資源之同意度

「社區委員會」統辦可整	次數	百分比
-------------	----	-----

合及擴大社區資源		
非常同意	58	17.2%
同意	193	57.1%
沒意見	64	18.9%
不同意	14	4.1%
非常不同意	9	2.7%
合計	338	100.0%

有約七成四之社區居民認為「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可整合及擴大社區資源：非常同意及同意共有251人（佔74.3%），沒意見有64人（佔18.9%），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共有23人（佔6.8%）。

2. 缺點：「社區委員會」成員較複雜，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

表 4- 25 委員會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度

「社區委員會」推動社區工 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7	13.9%
同意	173	51.2%
沒意見	94	27.8%
不同意	18	5.3%
非常不同意	6	1.8%
合計	338	100.0%

有約六成五之社區居民認為「社區委員會」成員較複雜，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非常同意及同意共有220人（佔65.1%），沒意見有94人（佔27.8%），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共有24人（佔7.1%）。

三、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優先順序

本研究請接受調查之社區居民針對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依「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及「委員會辦模式」排優先順序，第一優先給予3分，第二優先給予2分，第三優先給予1分，並依三種辦理模式得分平均數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一) 社區居民對「協助營造學習型安全環保社區」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26 「協助營造學習型安全環保社區」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2.12	0.878	45.58 ^{***}	1>3
社區辦模式 (2)	2.23	0.672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65	0.765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23），「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12），「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65）。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協助營造學習型安全環保社區」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F=45.58，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二) 社區居民對「由自身或委請其他專業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求評估」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27 「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求評估」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2.08	0.875	26.94***	1>3
社區辦模式 (2)	2.20	0.719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72	0.774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20），「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08），「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2）。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由自身或委請其他專業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求評估」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F=26.94，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三) 社區居民對「安排課程時提供彈性化時間，並考慮社區居民的方便性及教育程度不同等」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28 「安排課程時提供彈性化時間等」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1.99	0.878	34.27***	2>1>3
社區辦模式 (2)	2.27	0.708		
委員會辦模式 (3)	1.74	0.768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27），「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1.99），「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4）。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安排課程時提供彈性化時間等」在「社區辦模

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 ($F=34.27, 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廠辦模式」，「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四) 社區居民對「利用社區居民喜愛之社區活動、教育及易懂有效的方式來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29 「利用社區居民喜愛社區活動等方式」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1.95	0.85	54.02***	2>1>3
社區辦模式 (2)	2.35	0.70		
委員會辦模式 (3)	1.70	0.76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 (平均數 2.35)，「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 (平均數 1.95)，「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 (平均數 1.70)。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利用社區居民喜愛之社區活動、教育及易懂有效的方式來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 ($F=54.02, 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廠辦模式」，「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五) 社區居民對「利用電腦網路，或藉由電台 (地方台)、有線電視 (地方台) 等，行銷學習資訊及進行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30 「利用電腦網路，或藉由電台等」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2.15	0.88	24.25***	1>3
社區辦模式 (2)	2.14	0.71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71	0.78		

N=338 *** P<.001

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5），「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14），「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1）。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利用電腦網路，或藉由電台（地方台）、有線電視（地方台）等，行銷學習資訊及進行工安環保教育」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F=24.25，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六）社區居民對「參考國內外企業推動工安環保教育情形，改進工安環保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31 「參考國內外企業推動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2.14	0.89	13.45***	1>3
社區辦模式 (2)	2.09	0.71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78	0.79		

N=338 *** P<.001

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4），「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09），「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8）。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參考國內外企業推動工安環保教育情形，改進

工安環保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F=13.45$, $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七) 社區居民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過程中評鑑以利過程中依計畫進行」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32 「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過程中評鑑」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1.95	0.87	17.78***	2>1
社區辦模式 (2)	2.22	0.72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83	0.80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 (平均數 2.22)，「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 (平均數 1.95)，「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 (平均數 1.83)。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過程中評鑑以利過程中依計畫進行」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 ($F=17.78$, $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八) 社區居民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參與社區居民之滿意度評鑑」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33 「需作參與社區居民之滿意度評鑑」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1.92	0.89	29.31***	2>1
社區辦模式 (2)	2.27	0.70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80	0.78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27），「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1.92），「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80）。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需作參與社區居民之滿意度評鑑」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F=29.31，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九) 社區居民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成本效益評鑑」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34 「需作成本效益評鑑」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2.12	0.89	21.35***	1>3
社區辦模式 (2)	2.15	0.71		2>3
委員會辦模式 (3)	1.73	0.79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5），「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12），「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3）。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成本效益評鑑」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

順序達顯著差異 ($F=21.35, 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十) 社區居民對前面九題總合之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表 4- 35 社區居民對九題總合之推動模式優先順序

模式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1)	18.41	5.48	61.272***	2>1>3
社區辦模式 (2)	19.92	4.21		
委員會辦模式 (3)	15.66	4.71		

N=338 *** $P<.001$

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 (平均數 19.92)，「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 (平均數 18.41)，「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 (平均數 15.66)。另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分析，社區居民對前面九題總合在「社區辦模式」、「廠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 ($F=61.272, P<.001$)，同時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社區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廠辦模式」，「廠辦模式」顯著優先於「委員會辦模式」。

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社區居民對推動模式之意見分析

一、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支持度

有關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支持度，分為桃廠主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及社區委員會辦模式三分量表，各分量表有4問項，非常支持給予5分，支持給予4分，無意見給予3分，不支持給予2分，非常不支持給予1分，以各分量表之總得分為其支持度。

(一) 性別

不同性別之社區居民對「桃廠主辦模式」、「社區辦模式」、「社區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36 不同性別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男	210	16.28	2.44	0.325	0.569
	女	128	16.12	2.56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男	210	15.76	4.08	0.040	0.842
	女	128	15.84	2.84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式	男	210	15.10	3.04	0.188	0.665
	女	128	15.24	2.72		
	總和	338	15.15	2.92		

男性與女性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支持度未達顯著差異。

(二) 年齡

不同年齡之社區居民對「桃廠主辦模式」、「社區辦模式」、「社區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37 不同年齡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29 歲以下(1)	50	15.38	2.60	3.782	0.011	(3)>(1)
	30-39 歲 (2)	66	15.80	2.65			
	40-49 歲 (3)	139	16.57	2.43			
	50 歲以上(4)	83	16.46	2.24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29 歲以下	50	15.44	2.68	1.120	0.341	
	30-39 歲	66	15.33	2.38			
	40-49 歲	139	15.81	3.05			
	50 歲以上	83	16.34	5.47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 式	29 歲以下	50	15.42	2.60	0.578	0.630	
	30-39 歲	66	14.89	2.70			
	40-49 歲	139	15.04	2.86			
	50 歲以上	83	15.40	3.36			
	總和	338	15.15	2.92			

對桃廠主辦模式，40-49歲支持度（16.57）最高，其次為50歲以上（16.46），再次為30-39歲（15.80），支持度最差為29歲以下（15.38）。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前述年齡層對桃廠主辦模式之支持度有顯著差異（ $F=3.782$ ， $P=0.011$ ）。再進一步用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多重比較，不同年齡層者分別比較，惟40-49歲者與29歲以下者兩組間在「桃廠主辦模式」支持度，達顯著差異（ $P=0.036$ ），40-49歲者對桃廠主辦模式之支持度顯著高於29歲以下者。

(三) 職業

不同職業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38 不同職業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農工	150	15.95	2.60	1.390	0.228
	軍公教	87	16.55	2.39		
	商	26	16.69	2.31		
	自由業	22	15.59	2.58		
	家管	28	16.18	2.16		
	其他	25	16.76	2.42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農工	150	15.33	4.65	1.522	0.182
	軍公教	87	16.52	2.78		
	商	26	15.92	2.43		
	自由業	22	15.00	2.18		
	家管	28	16.00	1.89		
	其他	25	16.36	2.61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式	農工	150	14.93	3.19	0.918	0.469
	軍公教	87	15.71	2.73		
	商	26	14.96	3.04		
	自由業	22	15.14	2.14		
	家管	28	14.79	2.08		
	其他	25	15.16	3.14		
	總和	338	15.15	2.92		

不同職業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支持度未達顯著差異。

(四) 教育程度

不同教育程度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39 不同教育程度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16.10	2.27	1.114	0.343
	高中(職)	118	15.95	2.54		
	大學(專)	150	16.49	2.53		
	研究所以上	18	16.06	2.24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國中以下(1)	52	15.79	2.09	0.413	0.744
	高中(職)(2)	118	15.51	4.87		
	大學(專)(3)	150	15.98	2.97		
	研究所以上(4)	18	16.11	3.25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15.12	2.62	0.701	0.552
	高中(職)	118	14.87	2.90		
	大學(專)	150	15.33	3.00		
	研究所以上	18	15.61	3.24		
	總和	338	15.15	2.92		

不同教育程度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支持度未達顯著差異。

(五) 服務單位

不同服務單位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40 不同服務單位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服務單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公司或工廠	169	16.02	2.56	0.698	0.594
	政府機關	35	16.66	2.76		
	學校	61	16.43	2.33		
	社區團體/社	43	16.16	2.53		
	教機構/環保					
	團體/其他					
	無	30	16.43	1.92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公司或工廠	169	15.54	4.36	0.878	0.477
	政府機關	35	16.06	3.31		
	學校	61	16.34	2.66		
	社區團體/社	43	15.40	2.87		
	教機構/環保					
	團體/其他					
	無	30	16.33	2.01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 式	公司或工廠	169	14.97	2.96	1.772	0.134
	政府機關	35	14.94	3.33		
	學校	61	16.00	2.53		
	社區團體/社	43	14.72	3.22		
	教機構/環保					
	團體/其他					
	無	30	15.33	2.25		
	總和	338	15.15	2.92		

不同服務單位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支持度未達顯著差異。

(六) 職位

不同職位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41 不同職位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職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主管	38	16.63	2.49	2.532	0.057
	非主管	153	16.27	2.58		
	團體幹部	17	17.41	1.91		
	無	130	15.88	2.39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主管	38	16.42	2.50	0.865	0.459
	非主管	153	15.94	4.63		
	團體幹部	17	15.76	2.93		
	無	130	15.44	2.55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式	主管	38	15.55	2.63	0.394	0.757
	非主管	153	15.20	3.08		
	團體幹部	17	15.12	4.20		
	無	130	14.98	2.62		
	總和	338	15.15	2.92		

不同職位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支持度未達顯著差異。

(七) 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

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表 4- 42 有否參加過活動之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支持度

模式	有否參加過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有	74	16.45	2.25	0.812	0.368
	沒有	264	16.15	2.55		
	總和	338	16.22	2.48		
社區辦模式	有	74	15.57	3.09	0.359	0.549
	沒有	264	15.86	3.80		
	總和	338	15.79	3.65		
委員會辦模式	有	74	14.77	3.43	1.636	0.202
	沒有	264	15.26	2.76		
	總和	338	15.15	2.2		

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之社區居民對「廠辦模式」、「社區辦模式」、「委員會辦模式」之支持度未達顯著差異。

二、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優缺點

不同背景變項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優缺點大多無顯著差異，惟有一些不同背景變項社區居民對不同模式之優缺點有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一) 性別：

不同性別社區居民對「桃廠工安環保知識較專業，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之推動」同意情形

表 4- 43 性別對桃廠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同意度

同意度 性別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男性	2 1.0%	1 0.5%	21 10.0%	132 62.9%	54 25.7%	210 100.0%
女性	2 1.6%		28 21.9%	69 53.9%	29 22.7%	128 100.0%
總和	4 1.2%	1 0.3%	49 14.5%	201 59.5%	83 24.6%	338 100.0%

Chi-square=9.970, p=0.041

同意情形具顯著差異 (P=0.041)，男性同意及非常同意共 88.6%，女性同意及非常同意共 76.6%，表示男性比女性同意度高。

(二) 年齡：

不同年齡之社區居民對「桃廠工安環保知識較專業，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之推動」同意情形

表 4- 44 年齡別對桃廠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同意度

同意度 年齡	非常不同 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29 歲以下	3 6.0%		8 16.0%	29 58.0%	10 20.0%	50 100.0%
30-39 歲			15 22.7%	37 56.1%	14 21.2%	66 100.0%
40-49 歲	1 0.7%		18 12.9%	85 61.2%	35 25.2%	139 100.0%
50 歲以上		1	8	50	24	83
總合	4 1.2%	1 0.3%	49 14.5%	201 59.5%	83 24.6%	338 100.0%

Chi-square=21.242, p=0.047

同意情形具顯著差異 (P=0.047)，50 歲以上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共 89.1%)同意度最高，其次為 40-49 歲(共 86.4%)，再次為 29 歲以下(共 78.0%)，同意度最差為 30-39 歲(共 77.3%)。

(三) 職業：

1. 對「由社區主辦，較熟悉社區，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同意情形

表 4- 45 職業別對社區主辦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同意度

職業 \ 同意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農工	5 3.3%	12 8.0%	29 19.3%	86 57.3%	18 12.0%	150 100.0%
軍公教	1 1.1%	2 2.3%	18 20.7%	45 51.7%	21 24.1%	87 100.0%
商			4 15.4%	16 61.5%	6 23.1%	26 100.0%
自由業			6 27.3%	14 63.6%	2 9.1%	22 100.0%
家管			3 10.7%	16 57.1%	9 32.1%	28 100.0%
其他	1 4.0%	1 4.0%	2 8.0%	11 44.0%	10 40.0%	25 100.0%
總和	7 2.1%	15 4.4%	62 18. %	188 55.6%	66 19.5%	338 100.0%

Chi-square= 31.567, p=0.048

同意情形：家管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共 89.4%）同意度最高，其次為商（共 84.6%），再次為其他（共 84.0%），再次為軍公教（共 75.8%），再次為自由業（共 72.6%），同意度最差為農工（共 68.3%），進行卡方分析，不同職業社區居民之同意度具顯著差異（P=0.048）。

2. 對「社區委員會成員較複雜，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情形

表 4- 46 職業別對委員會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度

同意度 職業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農工	5 3.3%	6 4.0%	35 23.3	88 58.7%	16 10.7%	150 100.0%
軍公教		6 6.9%	23 26.4%	40 46.0%	18 20.7%	87 100.0%
商	1 3.8%	1 3.8%	9 34.6%	11 42.3%	4 15.4%	26 100.0%
自由業		1 4.5%	10 45.5%	11 50.0%		22 100.0%
家管		3 10.7%	9 32.1%	15 53.6%	1 3.6%	28 100.0%
其他		1 4.0%	8 32.0%	8 32.0%	8 32.0%	25 100.0%
總和	6 1.8%	18 5.3%	94 27.8%	173 51.2%	47 13.9%	338 100.0%

Chi-square=32.062，p=0.043

同意情形：農工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共 69.4%）同意度最高，其次為軍公教（共 66.7%），再次為其他（共 64.0%），再次為商（共 57.7%），再次為家管（共 57.2%），同意度最差為自由業（共 50.0%）。進行卡方檢定，不同職業社區居民之同意度具顯著差異（P=0.043）。

(四) 教育程度：

不同教育程度之社區居民對「社區委員會成員較複雜，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情形

表 4- 47 教育程度對委員會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度

同意度 教育程度	非常不同 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 意	總和
國中(含以 下)	1 1.9%	4 7.7%	17 32.7%	27 51.9%	3 5.8%	52 100.0%
高中(職)	3 2.5%	3 2.5%	35 29.7%	67 56.8%	10 8.5%	118 100.0%
大學(專)	2 1.3%	8 5.3%	39 26.0%	72 48.0%	29 19.3%	150 100.0%
研究所或以 上		3 16.7%	3 16.7%	7 38.9%	5 27.8%	18 100.0%
總和	6 1.8%	18 5.3%	94 27.8%	173 51.2%	47 13.9%	338 100.0%

Chi-square=21.268, p=0.047

同意情形具顯著差異 (P=0.047)，大學(專)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共 67.3%)同意度最高，其次為研究所或以上(共 66.7%)，再次為高中(職)(共 65.3%)，同意度最差為國中(含以下)(共 57.7%)。

(五) 職位：

1. 對「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可整合及擴大社區資源，有助於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同意情形

表 4- 48 職位別對委員會統辦模式可整合及擴大社區資源同意度

同意度 職位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主管	1 2.6%	1 2.6%	14 36.8%	14 36.8%	8 21.1%	38 100.0%
非主管	4 2.6%	6 3.9%	23 15.0%	85 55.6%	35 22.9%	153 100.0%
團體幹部	1 5.9%	1 5.9%	2 11.8%	10 58.8%	3 17.6%	17 100.0%
無	3 2.3%	6 4.6%	25 19.2%	84 64.6%	12 9.2%	130 100.0%
總和	9 2.7%	14 4.1%	64 18.9%	193 57.1%	58 17.2%	338 100.0%

Chi-square=21.384, p=0.045

同意情形：非主管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共 78.5%）同意度最高，其次為團體幹部（共 76.4%），再次為無職位（共 73.8%），同意度最差為主管（共 57.9%），進行卡方檢定，不同職位社區居民同意度具顯著差異（ $P=0.045$ ）。

- 對「社區委員會成員較複雜，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情形

表 4- 49 職位別對委員會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不易運作同意度

同意度 職位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總和
主管		1 2.6%	142 31.6%	17 44.7%	8 21.1%	38 100.0%
非主管	4 2.6%	10 6.5%	32 20.9%	79 51.6%	28 18.3%	153 100.0%
團體幹部			2 11.8%	11 64.7%	4 23.5%	17 100.0%
無	2 1.5%	7 5.4%	48 36.9%	66 50.8%	7 5.4%	130 100.0%
總和	6 1.8%	18 5.3%	94 27.8%	173 51.2%	47 13.9%	338 100.0%

Chi-square=24.103, p=0.020

同意情形：團體幹部之同意與非常同意（共 88.2%）同意度最高，其次為非主管（共 69.9%），再次為主管（共 65.8%），同意度最差為無職位（共 56.2%），進行卡方檢定，不同職位社區居民之同意度具顯著差異（ $P=0.020$ ）。

（六）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

有否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之社區居民對「桃廠工安環保知識較專業，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之推動」同意情形

表 4- 50 有否參加對桃廠可主導社區有關桃廠工安環保教育同意度

同意度 有否參加	非常不同 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 意	總和
有參加過	1 1.4%		3 4.1%	53 71.6%	17 23.0%	74 100.0%
沒有參加過	3 1.1%	1 0.4%	46 17.4%	148 56.1%	66 25.0%	264 100.0%
總和	4 1.2%	1 0.3%	49 14.5%	201 59.5%	83 24.6%	338 100.0%

Chi-square=9.880, p=0.042

同意情形具顯著性差異 (P=0.042)，有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之同意與非常同意 (共 94.6%)，沒有參加過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活動之同意及非常同意共 81.1%，表示有參加過比沒有參加過同意度高。

三、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之優先順序

不同背景變項社區居民對各題在不同模式之優先順序經進行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及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多重比較，大多無顯著差異，且不同背景變項社區居民對全部九題在不同模式之優先順序亦無顯著差異，惟有一些不同背景變項社區居民對一些題在不同模式之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一) 性別

1. 對「參考國內外企業推動工安環保教育情形，改進工安環保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優先順序情形：

表 4- 51 性別對參考國內外企業推動工安環保教育情形優先順序

模式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男	210	2.17	0.90	0.865	0.353
	女	128	2.08	0.89		
	總和	338	2.14	0.89		
社區辦模式	男	210	2.02	0.70	4.303	0.039
	女	128	2.19	0.71		
	總和	338	2.09	0.71		
委員會辦模式	男	210	1.80	0.80	0.625	0.430
	女	128	1.73	0.78		
	總和	338	1.78	0.79		

男性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7），「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02），「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80）；而女性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9），「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08），「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8）。另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男性與女性在「社區辦模式」之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 $F=4.3303$ ， $P=0.039$ ）。

2. 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成本效益評鑑」優先順序情形：

表 4- 52 性別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成本效益評鑑優先順序

模式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男	210	2.22	0.89	7.583	0.006
	女	128	1.95	0.86		
	總和	338	2.12	0.89		
社區辦模式	男	210	2.14	0.67	0.052	0.819
	女	128	2.16	0.76		
	總和	338	2.14	0.71		
委員會辦模式	男	210	1.64	0.75	8.396	0.004
	女	128	1.89	0.82		
	總和	338	1.73	0.79		

男性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22），「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14），「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64）；而女性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6），「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1.95），「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89）。另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不同性別者在「廠辦模式」之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 $F=7.583$ ， $P=0.006$ ）。不同性別者在「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亦有顯著差異（ $F=8.396$ ， $P=0.004$ ）。

(二) 職業

對「利用電腦網路，或藉由電台（地方台）、有線電視（地方台）等，行銷學習資訊及進行工安環保教育。」優先順序情形：

表 4- 53 職業別對利用電腦網路等進行工安環保教育優先順序

模式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農工	150	2.17	0.86	0.805	0.546
	軍公教	87	2.24	0.90		
	商	26	1.92	0.84		
	自由業	22	1.95	0.90		
	家管	28	2.07	0.94		
	其他	25	2.16	0.85		
	總和	338	2.14	0.88		
社區辦模式	農工	150	2.15	0.70	2.573	0.027
	軍公教	87	2.00	0.68		
	商	26	2.42	0.70		
	自由業	22	2.27	0.63		
	家管	28	2.36	0.62		
	其他	25	1.96	0.89		
	總和	338	2.14	0.71		
委員會辦模式	農工	150	1.69	0.79	0.649	0.662
	軍公教	87	1.76	0.79		
	商	26	1.65	0.75		
	自由業	22	1.77	0.87		
	家管	28	1.54	0.69		
	其他	25	1.88	0.73		
	總和	338	1.71	0.78		

職業為農工、軍公(含教師)及其他者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分別為2.17、2.24、2.16），「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分別為2.15、2.00、1.96），「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分別為1.69、1.76、1.88）；而職業為商、自由業及家管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分別為2.42、2.27、2.36），「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分別為1.65、1.77、1.54），「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分別為1.69、1.76、1.88）。另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不同職業

者在「社區辦模式」對前述題目之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 $F=2.573$ ， $P=0.027$ ），但再進一步用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多重比較，不同職業者分別比較，各組間在「社區辦模式」之優先順序未達顯著差異。

（三）教育程度

1. 對「利用電腦網路，或藉由電台（地方台）、有線電視（地方台）等，行銷學習資訊及進行工安環保教育。」優先順序情形：

表 4- 54 教育程度別對利用電腦網路等工安環保教育優先順序

模式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2.31	0.88	1.330	0.265	
	高中(職)	118	2.09	0.86			
	大學(專)	150	2.10	0.89			
	研究所以上	18	2.39	0.92			
	總和	338	2.14	0.88			
社區辦模式	國中以下 (1)	52	2.15	0.61	3.390	0.018	2>4
	高中(職) (2)	118	2.23	0.71			
	大學(專) (3)	150	2.13	0.72			
	研究所以上(4)	18	1.67	0.77			
	總和	338	2.14	0.71			
委員會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1.54	0.75	1.786	0.150	
	高中(職)	118	1.68	0.78			
	大學(專)	150	1.77	0.80			
	研究所以上	18	1.94	0.64			
	總和	338	1.71	0.78			

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者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為 2.31），「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2.15），「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54）；研究所或以上者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39），「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1.94），「社區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67）；而高中（職）及大學（專）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分別為 2.23、2.13），「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分別為 2.09、2.10），「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分別為 1.68、1.77）。另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不同教育程度者在「社區辦模式」之對前述題目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 $F=3.390$ ， $P=0.018$ ），但再進一步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多重比較，不同教育程度者分別比較，惟高中（職）與研究所或以上者兩組間在「社區辦模式」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 $P=0.019$ ）。

2. 社區居民中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參與社區居民之滿意度評鑑」優先順序情形：

表 4- 55 教育程度別對需作參與社區居民之滿意度評鑑優先順序

模式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廠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2.17	0.92	2.956	0.033
	高中(職)	118	1.94	0.88		
	大學(專)	150	1.79	0.87		
	研究所以上	18	2.17	0.86		
	總和	338	1.92	0.89		
社區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2.15	0.67	3.327	0.020
	高中(職)	118	2.19	0.71		
	大學(專)	150	2.40	0.67		
	研究所以上	18	2.06	0.80		
	總和	338	2.27	0.70		
委員會辦模式	國中以下	52	1.67	0.76	0.722	0.539
	高中(職)	118	1.86	0.83		
	大學(專)	150	1.81	0.76		
	研究所以上	18	1.78	0.81		
	總和	338	1.80	0.78		

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及研究所或以上者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均為 2.17），「社區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分別為 2.15、2.06），「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分別為 1.67、1.78）；高中(職)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9)，及大學(專)者（平均數 2.40）均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19），「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1.94），「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86）；而大學(專)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 2.40），「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 1.81），「廠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 1.79）。另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廠辦模式」對前述題目之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 $F=2.956$ ， $P=0.033$ ），在「社區辦模式」之優先順序亦有顯著差異（ $F=3.327$ ， $P=0.020$ ），但再進一步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多重比較，不同教育程度者分別比較，各組間在「廠辦模式」及「社區辦模式」之優先順序未達顯著差異。

（四）服務單位

對「推動社區工安環保教育需作成本效益評鑑」優先順序情形：

表 4- 56 不同服務單位對需作成本效益評鑑優先順序

模式	服務單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P	事後比較
廠辦模式	公司或工廠	169	2.22	0.87	4.099	0.003	2>4
	(1)						
	政府機關 (2)	35	2.43	0.85			
	學校 (3)	61	1.97	0.89			
	社區團體/社	43	1.77	0.90			
	教機構/環保						
	團體/其他						
(4)							
	無 (5)	30	2.00	0.79			
	總和	338	2.12	0.89			
社區辦模式	公司或工廠	169	2.16	0.67	1.061	0.376	
	政府機關	35	1.94	0.64			
	學校	61	2.21	0.76			
	社區團體/社	43	2.21	0.77			
	教機構/環保						
	團體/其他						
	無	30	2.07	0.78			
	總和	338	2.14	0.71			
委員會辦模式	公司或工廠	169	1.62	0.76	3.331	0.011	
	政府機關	35	1.63	0.77			
	學校	61	1.82	0.76			
	社區團體/社	43	2.02	0.74			
	教機構/環保						
	團體/其他						
	無	30	1.93	0.91			
	總和	338	1.73	0.79			

服務單位為公司或工廠、政府機關者以「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分別為2.22、2.43），「社區辦模式」

為第二優先（平均數分別為2.16、1.94），「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分別為1.62、1.63）；服務單位為學校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2.21），「廠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1.82），「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1.97）；服務單位為社區團體/社教機構/環保團體/其他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2.21），「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2.02），「廠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1.77）；而無服務單位者以「社區辦模式」為第一優先（平均數2.07），「廠辦模式」為第二優先（平均數2.00），「委員會辦模式」為第三優先（平均數1.93）。另進行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不同服務單位者「廠辦模式」之優先順序有顯著差異（ $F=2.956$ ， $P=0.033$ ），在「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亦有顯著差異（ $F=3.331$ ， $P=0.011$ ），但再進一步用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多重比較，不同服務單位者分別比較，惟政府機關者與社區團體/社教機構/環保團體/其他者兩組間在「廠辦模式」對前述題目之優先順序，達顯著差異（ $P=0.026$ ）。而不同服務單位者分別比較，各組間在「委員會辦模式」之優先順序未達顯著差異。

第四節 部份社區居民對桃廠推動模式其他意見

在問卷最後空白處，部份社區居民對桃園煉油廠社區工安環保教育推動模式表示其他意見如下：

- 一、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會受極少數人把持，易生弊端不易收到實質效果，廠主辦社區工安環保教育較易收到成果。
- 二、委員會辦理較客觀公正，畢竟桃廠也是社區成員，必也是委員會成員，透過公開、客觀、集體之智慧，形塑一個大家的工安環保進步的新社區。
- 三、由桃廠主辦較專業，社區缺乏專業。
- 四、社區主辦模式易造成社區價值的負面發展，或社區與煉油廠的對立。
- 五、由桃廠主辦易存在置入性行銷的疑慮。
- 六、三種模式都各有優缺點，宜輪流主辦，才可互相改進。
- 七、廠辦：社區居民要有福利才會參加，社區辦：社區要有資金補助才能主辦。
- 八、由桃廠專業人員結合社區委員會統辦模式，比較能發揮專業及動員之便以及經費來源。
- 九、桃廠與社區結合效果更大。
- 十、桃廠高階主管除參與社區敦親活動外，是否再辦定期活動，捐助附近學校等及關懷社區動態，善盡社會責任以利桃廠聲譽。
- 十一、高階主管希能注重工安、環保情事，關懷員工、承包商工人健康，更能雙贏(尚需注重施工品質)。
- 十二、要達到真正推動目的，需環環相扣、互相牽制，以利大眾為上策。